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以及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潜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尤祥浩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45,114.56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18,043.50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18,219.04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28,464.37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6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15,527.49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6,353.6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25,583.18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66,958.42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28,749.88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74,781.72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56,327.92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33,064.00	8,341.68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6,000.18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18,069.32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14,625.61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10,000.00	2,508.70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12,484.64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631,117.25	434,330.02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144,597.08
合计	1,636,155.33	1,321,024.38

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139.91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212,407.35万元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其中,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已拨付金额	拟补流金额上限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32,300.00	16,150.0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71,500.00	35,750.0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33,250.00	66,625.00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3,064.00	16,532.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63,394.50	31,697.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1,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	30,600.0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59,490.00	79,74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0.00
合计	604,198.50	408,099.2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国动力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监事人数低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公司监事会拟增补尤祥浩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尤祥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祥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尤祥浩先生现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职务,除前述情况外,尤祥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尤祥浩先生简历

尤祥浩,男,天津人,1964年11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信用专业毕业,201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经济师。

1982.09--1986.07　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系财务与信用专业
1986.08--1989.04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审计处
1989.05--1994.06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处
1994.06--2001.03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01.03--2003.09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审处处长
2003.09--2004.09　借调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脱困办
2004.09--2006.03　挂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集团财务处副处长
2006.03--2012.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集团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正处长级)
2012.02--2014.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财务处处长
2014.11--201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2016.04--2016.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6.06--2019.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2019.11--至今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1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927,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3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李孟、黄璋、李晞、冯建军,独立董事郑超愚、易骆之、王丽君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786,455	99.9939	140,800	0.0061	0	0

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9,838,470	96.9657	70,088,785	3.034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25,837,713	99.9775	140,800	0.022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3月9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被限制。本次出席股东大会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胡梦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1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结果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本行”)股份20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

●减持计划情况:本行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兴业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0.099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3月9日,兴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票92.24万股,具体详见本行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3月16日,本行收到兴业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6日,兴业投资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行股份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股份19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业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000,000	5.02%	IPO前取得:20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业投资	4,000,000	0.0995%	2023/3/9 ~ 2023/3/16	大宗交易	7.99 - 7.99	31,960,000	已完成	198,000,000	4.92%

2023年3月9日,兴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票92.24万股,具体详见本行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3月16日,本行收到兴业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6日,兴业投资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本行股份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股份19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专利权,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分别为(2023)粤03民初2535号、(2023)粤03民初2536号、(2023)粤03民初2537号。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鼎阳科技系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发明专利及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公司通过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发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侵犯了涉案专利权。被告一、被告二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告三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销售和许诺销售,三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了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案件一:涉案专利为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810016261.0,名称为“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RSA5000N系列(RSA5032N、RSA5065N)和RSA3000N系列(RSA3015N、RSA3030N、RSA3045N)的频谱分析仪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涉案专利为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2010283004.0,名称为“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DHO1000系列(DHO1072、DHO1074、DHO1102、DHO1104、DHO1202、DHO1204)和DHO4000系列(DHO4204、DHO4404、DHO4804)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三:涉案专利为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920670843.0,名称为“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MSO5000系列(MSO5072、MSO5074、MSO5102、MSO5104、MSO5204、MSO5354)和MSO5000-E系列(MSO5152-E)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极少数具有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全球化品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厂家,且四大主力产品全线进入高端领域,也是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具备突出优势及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54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对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调整,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5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52)、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701,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21)及上投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960)将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将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7日、4月10日
香港佛诞日	5月26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12月26日

特别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3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3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3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3月2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3月2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3年3月21日为日本节假日:春分节(Vernal Equinox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3月2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3月21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3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盛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30ETF,基金代码:159757)(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3月17日起,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登了《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披露了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7.47亿元

(二)仲裁申请理由

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为支持被申请人业务发展,向被申请人(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被申请人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承接被申请人债务等形式的资金支持,同时双方在经营过程中也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双方就双方之间全部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及抵消,抵消后被申请人共计欠申请人7.47亿元人民币。双方签署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滦州市内被申请人所有的不动产抵顶给申请人偿债;如被申请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相应义务的,则申请人有权对债权金额核减已经履行的金额,并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申请人计取违约金,因申请人追索欠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2022年8月31日履行期届满,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向申请人履行任何义务。

(三)申请人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款7.47亿元人民币;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以上述欠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违约金,暂计560.25万元人民币(期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

3、依法裁决本案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约定无效,案号2022冀02民特70号。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对该仲裁案件中止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冀02民特7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